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英國保誠保險大樓3座16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3. 建議股份拆細 .....	7
4. 預期時間表 .....	9
5. 應採取的行動 .....	9
6.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7. 推薦建議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啟.....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啟(僅拆 細股份的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結束 .....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予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英國保誠保險大樓3座1604-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供銷總社」	指	河北供銷總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主席)

張彥惠先生

任海先生

彭國江先生

張宇亮先生

溫媛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蔡正揚先生

丁鐵翔先生

沈運龍先生

羅義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一項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及條件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河北供銷總社透過其於百豪的間接權益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則成為河北供銷總社的非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百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不但會為本公司帶來煥然一新的公司身份，亦更能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並於此後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構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下的相同數目的股份。然而，為配合股份拆細，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予發行，以取代股份的現有股票，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3. 建議股份拆細—免費換取股票」一段。

此外，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的標誌及網站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且章程細則將因而更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的股份簡稱作進一步公佈。

### 3.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252,6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010,4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總本金額為151,007,52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1.90港元轉換為合共約79,477,642股股份。由於股份拆細，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1.90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475港元。上述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核證。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 股份拆細之理由

待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買賣價的波動性，因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流動性。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可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述上市或買賣。

#### 免費換取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彼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的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為金色，以與現有股票的紅色有所區別。

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四股拆細股份的基準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

#### 4.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第1至2頁。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5. 應採取的行動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英國保誠保險大樓3座1604-0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

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

## 董事會函件

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股份拆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英國保誠保險大樓3座16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股份拆細及安排生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表決(視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予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

\* 僅供識別